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9}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曜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正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丁安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于緒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許靜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批准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並授予按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5至9)：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